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2106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廣欣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「愛治喘液5毫克/毫升（衛署藥製字第050253號）」等4張藥品許可證藥商名稱變更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准予變更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1月7日桃衛藥字第10801186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同意變更，同意變更之許可證茲臚列如下：
 - (一)「愛治喘液5毫克/毫升(衛署藥製字第050253號)」。
 - (二)「舒治敏鼻用噴液劑(衛署藥製字第051028號)」。
 - (三)「克伏寧消炎噴液劑1.5毫克/毫升(衛署藥製字第052299號)」。
 - (四)「"廣欣"克伏寧加強消炎噴液劑3毫克/毫升(衛部藥製字第058647號)」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旨揭藥品市售品及

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

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完成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